

運動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5年度第1季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一覽表

期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							總件數：4			
序號	缺失編號	缺失項目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嚴重	中等	輕微	未填	扣點數
1	4.01.99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p>1.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部分內容未完整，例如：(1) 監造單位監督情形之「施工抽查情形」，部分工項與內容複製自「材料設備抽驗情形」，如「應抽驗總次數」，請修正為「應抽查總次數」。(2) 承攬廠商執行情形之「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部分工項與內容複製自監造單位監督情形之「材料設備抽驗情形」，如「契約規定抽驗項目、應抽驗總次數、已抽驗、未抽驗」，請修正為「契約規定檢驗項目、應檢驗總次數、已檢驗、未檢驗」。(3) 承攬廠商執行情形之「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部分項目與內容複製自「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如「已檢驗、未檢驗」，請修正為「已檢查、未檢查」。(4) 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標註：已檢查(15)次，而檢查之次數顯與實際施工天數(720日)未符，工地安全設施檢查，依規定應每日執行並請覈實標註為宜等。</p> <p>2. 基地面積超過2公頃，因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未說明是否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及核定送審及核定或免辦認定之依據。</p> <p>3. (1) 工程未按照實際進度辦理估驗計價，請注意依照契約規定確實執行。(2) 三方簡報之預定及實際進度資料均有所出入，主辦機關未事先整合。</p> <p>4.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專業人員執行情形，未依優點缺點實評核。</p>	4	100%	0	0	4	0	0
2	4.02.03.04.01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p>1. 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部分未落實執行及記錄(機電設備工程)，例如：(1) 部分「抽查標準(定量定性)」未標註量化值，如標註：「線槽架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設計標準」、「線槽架安裝高度恰當」、「管路固定及吊架是否牢固確實」、「量側壓力值是否符合標準」。(2) 部分「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未標註量化值，如標註「線槽架採I型角鐵固定」、「配合天花板高度」、「吊架固定確實」等。</p> <p>2. (1) 監造單位雖有1215次施工抽查作為，其中檢驗停留點1013次、不定期抽查202次，惟宜針對檢驗停留點以及不定期抽查的施工抽查不合格部分亦能分類做統計說明。(2) 監造單位未落實記載監造報表，部分重要工項之明顯缺失未於監造報表內完整呈現。</p> <p>3. (1) 簡報未統計不定期抽查紀錄之次數，難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2) 未要求承包商於材料進場之檢驗停留點查驗申請單，以致承包商材料進場未填寫材料自主檢查表並未予以糾正。(3) 鋼構設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之「鋼構油漆膜厚」檢查紀錄請再核對設計圖，確認實際施作之膜厚是否符合規定。</p> <p>4. (1) 監造單位未落實記載監造報表，部分重要工項之明顯缺失未於監造報表內完整呈現(如管材紀錄、無全面目視檢測紀錄)。</p>	4	100%	0	0	4	0	0
3	4.02.99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p>1. 部份施工抽查紀錄表施工流程欄位(施工前、中、後)勾選不完全。</p> <p>2. 簡報所提供抽查紀錄之不合格次數未依檢驗停留點及不定期抽查分別作統計。</p> <p>3. (1) 各卷宗夾品質文件檔案無索引目錄，請改善，以利查閱。(2) 未說明規劃設計理念(包括棒球場施工平面及剖面圖、水溝、助跑道、砂坑--施工大樣圖)。</p> <p>4. 簡報說明設計階段BIM檢討會議計18次，未說明建築結構與水電、空調、消防相關管路碰撞衝突解決事項相關碰撞問題之處理情形。</p>	4	100%	0	0	4	0	0
4	4.03.04.01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p>1. 部份品管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未落實(如混凝土養護、鋼筋工程等)。</p> <p>2. 練習場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未量化。</p>	4	100%	0	0	4	0	0
5	4.03.04.02	□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p>1. 自主檢查表，部分未符合需求、未落實執行及記錄(機電設備工程)，例如：(1) 部分檢查標準未符合規範，如A. 電纜線槽線架接地的檢查標準標註「以5.5mm<sup>2</sup>PVC接地線」，未符合規定，依最新規定應為「22mm<sup>2</sup>接地線/新法規舊法規為(14mm<sup>2</sup>)」。B. 吊管架間距的檢查標準標註「≥1.5m」(誤繕)。(2) 部分檢查標準(定量定性)未標註量化值，如標註：「施工牢固符合設計圖說」、「依施工圖標示位置及高度」。(3) 部分「實際檢查情形(敘述檢查值)」未量化，如標註：「依施工圖核對」等。</p> <p>2. 水電與混凝土工程施工檢驗停留點未符合需求及記載。</p> <p>3. (1) 鋼構設置工程自主檢查表之「鋼構油漆膜厚」檢查請再核對設計圖，確認實際施作之膜厚是否符合規定。(2) 未填寫材料進場及施工查驗之檢驗停留點查驗申請單。(3) 未填寫材料自主檢查表。(4) 自主檢查表之「施工流程」欄位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完成各階段均未勾選。</p> <p>4. (1) 水電與鋼構工程施工檢驗停留點未符合需求及記載。(2) 部份品管自主檢查表之檢查值未量化記載(如混凝土澆置時間及振動機插入間距等)。(3) 抽查游泳池不銹鋼池體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其施工流程勾選施工前、施工中檢查，自主檢查表填列施工前、施工中工項，應分別填列各階段流程紀錄，未落實執行檢查作業。(4) 抽查排水管路施工自主檢查表，施工流程勾選施工前、施工中工項。</p>	4	100%	0	0	4	0	0
6	4.03.08.03	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p>1. 未提供混凝土品管統計分析資料。</p> <p>2. 工程查核施工缺失未落實統計資料分析及無矯正預防措施。</p>	4	100%	0	0	4	0	0
7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p>1. 工地置放消防器材不足。</p> <p>2. 工地垃圾桶內有酒瓶。</p> <p>3.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每月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p> <p>4. 簡報未說明召開協議組織次數。</p>	4	100%	0	0	4	0	0
8	4.01.04.02	記載不完整	<p>1. 主辦機關、PCM二級品管未見施工抽查驗，亦未見業主三級品管文件，施工品質文件未齊全。</p> <p>2. 有關監造廠商與承包商之品質文件是否符合需求(例如承包商於材料進場及檢驗停留點未填寫查驗申請單，亦未填寫材料自主檢查表、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有關材料試驗過程未詳細紀錄等)，請注意加強督導，尤其是檔案管理需再加強。</p> <p>3. 抽查代辦機關督導缺失及指示事項，監造及施工廠商發認時應發註日期，俟獲知時間明確可稽。</p>	3	75%	0	0	3	0	0

9	4.01.06.02	未確實審查	1.業主未落實審查專案管理執行計畫及要求進版。 2.未落實要求監造計畫(缺AC與PU試水計畫)、施工計畫書、預算書、進度圖(缺要徑)進版、設計圖說(缺跳跑道級配及帆布材料規格、尺寸)。	3	75%	0	0	3	0	0
10	4.02.03.08.0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落實記載	1.公共工程監造報表部分記載不完整，例如：(1)施工取樣測試(含廠驗及測試)，部分未登載(114.10.30發電機廠驗)。(2)主辦機關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部分未摘錄跟催等。 2.(1)監造報表有關材料試驗之登錄應按照取樣、試體離開工地之去向(例如混凝土試體送去保養之日期及地點)、送驗、會驗過程及試驗結果之生命週期全程記錄，經查只有取樣紀錄，其他均未記錄，請改善。(2)應依照試驗報告判讀簽名日期(即報告取得日期)，將試驗報告編號及試驗結果加以登錄，以資周延，並利事後追蹤及查證。(3)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辦理情形」欄位，經查承包商每日填寫之「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每日均有新進勞工，且與施工日誌記載「無新進勞工」之記載不合，請事先查證內容是否正確，再行勾選。(4)有關主辦機關督導指示事項、建築師到場督導及指示事項、檢驗停留點之施工查驗、材料進場及檢驗等重要事項應妥為紀錄。(5)監造單位每日填寫監造報表、監造報表內「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辦理情形」，於檢查後應打勾(不宜在電子檔原稿反白■)。 3.監造報表記載不完整，如：抽查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資料判定結果，未登載。	3	75%	0	0	3	0	0
11	4.03.03.02	<input type="checkbox"/> 記載不完整	1.建築物施工日誌，部分登載不完整，例如：(1)施工日誌未符制定格式，建議依內政部110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號令修正之表「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辦理。(2)施工取樣測試(含廠驗與測試)，部分未登載。(3)主辦機關(含監造單位)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部分未登載等。 2.(1)有關材料試驗取樣、試體離開工地及目的地、送驗、會驗等事項應全程記錄，並登記於「施工取樣試驗」欄位，經查製模之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只有取樣之登載，其他均未紀錄。另取樣記錄於「重要事項紀錄」欄位內，請改記錄於「施工取樣試驗」欄位內，以資周延。(2)請依照試驗報告判讀日期(註：即試驗報告取得日期)，將報告編號、試驗結果(註：是否合格)於日誌內詳實記載。(3)施工日誌第五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事項」均勾選「無新進勞工」，與每日填寫之「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第2點「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及安全衛生教育記錄」卻每日勾選合格，兩者不合，請落實檢查。(4)有關主辦機關督導指示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到場督導及指示事項、檢驗停留點申請查驗、材料進場及檢驗等重要事項應妥為紀錄。(5)施工日誌內「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之「施工前檢查事項」，於檢查後應打勾(不宜在電子檔原稿反白■)。	3	75%	0	0	3	0	0
12	5.01.02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1.室外混凝土地坪有微裂縫。 2.棒球打擊練習區四周排水溝設計圖規定與四周地坪順平銜接，為現場出現水溝低於地坪之情形，請檢討，如確為學校所需，請注意辦理後續變更程序。	3	75%	0	0	3	0	0
13	5.07.04.03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1.部分導線管及導線施設未符合規範，例如：(1)部分電線或電纜線施工中未加防護，PVC絕緣電線之保護層易遭損毀。(2)部分電導線未依規定完整配置於PVC(或金屬)導管內等。 2.已穿線之電線頭裸露，未以絕緣膠帶保護，未符規範。 3.(1)地上二層，線槽配設至端部，其終端封板未配設，不合規範。(2)地下一層，敷設導電線施工中未加防護，絕緣保護層易遭損毀，未符合規範。	3	75%	0	0	3	0	0
14	5.07.05.10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出口、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口設置不當	1.部分管路出口未施予管帽封閉保護，易掉入異物造成阻塞。 2.一、二樓地坪預留小口徑給水配管管口保護不足(宜使用管帽封口保護)。 3.地下一層，排水管路之管端開口，未施予硬質管帽保護，易掉入異物造成阻塞。	3	75%	0	0	3	0	0
15	5.08.08.01	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樓梯混凝土完成面不平整及缺角現象。	3	75%	0	0	3	0	0
16	5.09.08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程告示牌，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未符合規定	1.工程告示牌的部分內容未完整，例如：(1)主辦機關名稱未列中、英對照。(2)「契約經費及來源」的金額，中央+地方，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標註的未盡相等。 2.工程告示牌格式，請根據工程會114/6/5的修正版做更新；工程預定完工日期亦尚未做更新。 3.工程告示牌格式內容，部分未符合規定，如：(1)工程施工期限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臚列工程預定完工日期顯不一致，未即時督促更新；(2)契約經費及來源之金額應修正第一次變更後經費及來源之金額(3)契約經費及來源：有中央補助案件，應增訂載明補助計畫及補助單位；(4)「公害檢舉陳情專線」，請依114年6月5日行政院工程會工程管字1140300316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辦理，應配合修正為「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3	75%	0	0	3	0	0
17	5.10.99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1.(1)未提供混凝土澆置紀錄表(包括車號、澆置時間、數量等)，以作為品質管制之參考。(2)檢視ooo爐號2504409-SD420W試驗報告，其降伏強度、伸長率與出廠證明同一爐號鋼筋作比對，差距達7.2%及27.8%，顯示品質不均勻。 2.(1)工區內應有污排水管施工展示架的設置。(2)主辦單位未參與材料試驗之送驗及會驗。 3.混凝土試體由預拌混凝土廠廠商進行辦理送驗，監造單位與承包商未派員會同。	3	75%	0	0	3	0	0
18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1.部分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合規範，例如：(1)部分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2)部分用電回路之相線顏色未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識別，易導致誤判使勞工接觸有感電之虞。(3)漏電檢查設備的接地線，未確實連接接地等。 2.工區內臨時用電有使用「白扁線」做為導線的情形。 3.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合規範，如：配設一次側臨時電導線裸露未防護，恐有感電之虞。	3	75%	0	0	3	0	0
19	4.01.01	<input type="checkbox"/> 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	1.未說明品管費及職安衛費用編列金額及占直接工程費金額比例，是否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0.6%-2%及0.3%-3%之原則。 2.未說明是否編列「二級品管材料設備抽驗費用」或「監造廠商材料設備抽驗費」及已檢檢驗之材料，以驗證施工廠商之施工品	2	50%	0	0	2	0	0
20	4.02.01.10.0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	1.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部分未符合制定格式(未以經核定之表單執行)，建議參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之「表5.3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辦理。 2.«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109年4月27日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辦理。	2	50%	0	0	2	0	0

21	4.02.03.04.02	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	1. 監造單位製作的「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內,部分已完成送審項次未將核定歸檔編號載明於備註欄位中。 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已經進場之項目例如工程告示牌、燈具、安全圍網、鋼構等之「預定進場日期」及「實際進場日期」空白未填寫,顯示無時間管制功能,管制流於形式。	2	50%	0	0	2	0	0
22	4.02.03.04.03	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	1. 試驗報告判讀只簽名未註明日日期,難以事後查證及追蹤管制。 2. 試驗報告「判定」為監造單位之權責,目前使用判讀定型化戳章用語由承包商「判定」,監造「審核」之名詞用語權責不清,建議修改承包商為「初判人員」、監造單位為「複判人員」,以明權責並避免用語之爭議。 3. 未落實執行設備檢驗紀錄及判讀作業,如檢驗柴油引擎發電機設備檢驗測試報告,未落實執行設備檢驗內容紀錄及判讀作業。	2	50%	0	0	2	0	0
23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1. 監造單位的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督導作為僅有415次,頻率較為不足宜作加強。 2. 未落實工地品管督導及監造事項。	2	50%	0	0	2	0	0
24	4.02.17.01	混凝土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1填寫】	發現現場施工缺失未要求包商改正,亦無缺失紀錄(如水電缺失、鐵釘未剪)。	2	50%	0	0	2	0	0
25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1. 鋼構設置工程自主檢查表缺「鋼構油漆膜厚」之檢查標準,未符合需求。 2. (1)鋼構焊道未依鋼材焊道目視檢測規定,提出焊道目視檢測(VT)合格100%完整證明文件。(2)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109年4月27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4.2辦理,如:品質計畫第200頁-第282頁,其表列首「抽查標準、抽查時機、抽查方法、抽查頻率、不符合之處置方法」欄位,應修正「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頻率、不合格之處置」。	2	50%	0	0	2	0	0
26	4.03.02.08	□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未落實缺失改善、無缺失紀錄。(如鋼構面漆垂流)	2	50%	0	0	2	0	0
27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RC面模板、鐵釘未處理乾淨。	2	50%	0	0	2	0	0
28	5.07.04.01	□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1. 部分管路、電導線設施未符合規範,例如:(1)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248-3條規定,CD管僅得埋設於具防火時效一小時以上之實心牆壁、梁、柱、樓地板內,且契約圖說或規範並無CD管工項,而現場部分以CD管配置,未符合規定。(2)一層配電室「MP配電盤」,3φ440V 50KVAR電容器的一次側電源線,契約圖面標註「80mm <sup>2</sup> 3」,現場實際裝置「38mm <sup>2</sup> 3」,未符合規定等,請檢討釐清妥處。 2. 地上一層線槽之裝設,線槽連接導線管時,其邊欄開孔施設配線盒接頭,未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357條)規定。	2	50%	0	0	2	0	0
29	5.07.04.04	□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1. 一樓牆面電氣插座已完成配線的電線線頭,應使用膠帶封頭保護。 2. 地上一層,燈具電導線佈設,電導線之線頭裸露,未施絕緣膠布包紮,未符合規範。	2	50%	0	0	2	0	0
30	5.07.04.08	□電氣設備設置位置不當、固定不當,螺栓根數不足,露出螺牙數不足,或□垂直或水平管路固定不合規範	1. 部分管路與設備的固定架裝置未符合規範,例如:(1)部分管路固定間距過大或轉彎處未加強固定。(2)部分EMT管之扭斷螺絲未確實鎖緊(鎖緊斷頭)等。 2. 地下一層,配設EMT管之接頭扭斷螺絲未鎖斷(鎖固),未符合規範。	2	50%	0	0	2	0	0
31	5.07.04.28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電氣設備防塵防水IP等級不合規範,或□未設置銘牌,或□電氣設備、管路施工中未防護	牆面管路出線盒於泥作粉刷時未以蓋板保護,恐使出線盒內PVC管被水泥漿污染(阻塞)。	2	50%	0	0	2	0	0
32	5.07.05.07	□管路吊架不穩固,或□固定架間距未依規定施作,或□螺栓、法蘭、墊片等,未依規定設置,或□不同金屬互相接觸未適當隔絕	1. 部分管路固定或設備裝置未符合規範,例如:(1)熱泵設備等的混凝土基礎座,部分坡度不良,致中間有積水現象。(2)部分管路固定間距過大或轉彎處未加強固定。(3)部分管路尚未以明顯方式標示水流方向及配管名稱(用途)等。 2. 地下一層,泳池ABS管路配設固定吊架,吊桿露出螺牙數太長,未符合規範。	2	50%	0	0	2	0	0
33	5.07.05.09	□通氣管、透氣管裝設不合規範,或□出口未裝設防蟲網	1. 部分通氣管裝置未符合規範,例如:(1)環狀通氣管(吸氣閥)之接出位置未符合規範,依規範應在最上遊器具排水管與排水橫支管連接點直下流處(不宜在清潔口直下流處)。(2)依規範通氣立管上部,管徑不得縮小向上延伸,部分現場管徑有縮小向上延伸的情形等,請檢討釐清妥處。 2. 地上一層,污水管裝設通氣支管與通氣主立管之銜接處,未高出該層最高器具溢水面15公分以上。	2	50%	0	0	2	0	0
34	5.09.99	其他工地管理缺失	1. 收工後對環境清理未落實,致工地粉塵多。 2. 漏電檢測箱未落實執行,未見當月電動工具進行檢測登錄紀錄,不符規定。	2	50%	0	0	2	0	0
35	5.14.00.01	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或不完備	1. 樓梯欄杆扶手未設置腳趾板。 2. 甲種圍籬外側安全警示標誌設置不足。	2	50%	0	0	2	0	0
36	5.14.08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1. 滿堂架缺水平拉桿。 2. 乙種施工圍籬缺夜間安全警示燈。	2	50%	0	0	2	0	0
37	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鐵件(含護欄的鋼管護欄端部)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部分未採取彎曲尖端、剪除、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 工區部份圍籬欄杆未牢固。	2	50%	0	0	2	0	0

備註:僅列發生比例50%以上之施工查核缺失